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4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普通照会，内容涉及会员国为执行针对利比亚制裁名单所列人员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而采取的措施。

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兹通报以下情况：

罗马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与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一道，在欧洲联盟层面贯彻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首次实行的措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相关法律行动有，欧盟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的(CFSP)2015/1333 号决定，以及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除(EU)204/2011 号条例的(EU)2016/44 号条例。

在国家层面上，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欧洲联盟所颁法律产生的法律义务。关于旅行禁令，罗马尼亚已就全体被列名人员发出提示，禁止其入境，拒绝为其发放短期和长期签证。关于资产冻结，已将限制性措施适用人员名单下发罗马尼亚境内的金融机构(通常做法是，金融机构使用能直接反应安全理事会对制裁名单所作变更的制裁甄别工具)，并明确要求保证资产冻结得到执行。此外，在多个主管单位的网站上公布受制裁人员名单，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告知利益攸关方。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罗马尼亚境内没有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登记在任何受制裁人员名下。此外，罗马尼亚境内的私人 and 法人没有报告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属于被列名人员，或者由被列名人员拥有、持有或控制。

